附件2

小型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标准

一、设置位置

1.不应设在厂房、仓库内以及有甲、乙类火灾危险的生产、储存、经营的建筑内。

2.不应设在超过三层或每层建筑面积超过500㎡的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内，或设在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地下建筑内；不应设置在彩钢板建筑内。

3.有甲、乙类火灾危险的生产、加工和经营场所不得设置在居民住宅楼内。

4.不应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

5.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和防火间距。

二、室内装饰装修

1.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装修材料，不得大量使用木材、塑料花、化纤织物等燃烧时释放有毒气体的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设置临时夹层部位不应使用木质等可燃材料制作楼梯。

2.内部不宜设置采用易燃装饰材料制成的壁挂、雕塑、模型、标本，确需设置时不得靠近火源或热源。

3.内部装修不应遮挡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及安全出口，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走道的正常使用。

4.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小旅馆的公共走道内的顶棚严禁采用易燃或可燃装修材料。

三、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

1.小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小时的不燃烧体隔墙和1.5小时的楼板与住宅等其他场所分隔，隔墙上的门窗洞口应为能自行关闭的乙级防火门窗或固定防火窗。

2.小场所内厨房或住宿区域应采用不燃烧实体墙与场所内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场所中各厅室的隔墙应采用不燃烧实体墙，且墙体应砌筑至梁板底部。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及小旅馆疏散走道两侧不燃烧实体墙隔墙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小时。

3.以下小场所必须至少设置2个安全或疏散出口：单层建筑面积超过200㎡，或人数超过50人的；医疗、老年及儿童活动场所；面积超过50㎡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地下、半地下建筑内的面积超过50㎡的或经常停留人数超过15人的小场所或房间。

4.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出口不得设置门槛，且紧靠出口1.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安全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且不得采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使用卷帘门时营业期间应敞开。疏散楼梯和疏散通道上的阶梯不宜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台阶。

5.小场所内严禁在临时夹层内设置生产车间及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用房。其它场所临时夹层内部不应使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且临时夹层的楼板应采用钢筋混凝土楼板或经过防火处理的钢板，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住人夹层的建筑面积应小于15㎡，且应有直接对外的安全出口或有直接对外的尺寸不小于0.5m×0.8m逃生、救援出口，并配置有效的逃生设施；

b)经营或储存物品夹层内不得住人且应至少设置2个与场所内其他部位或室外直接连通的疏散出口。

6.四层及四层以上小旅馆建筑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应至少设置两部疏散楼梯间。

7.旅馆、超过2层的设置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建筑应设置封闭楼梯间、室外疏散楼梯或防烟楼梯间。旅馆建筑设置封闭楼梯间确有困难且开向疏散走道或楼梯间的门窗为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窗时可设置敞开楼梯间。疏散楼梯间内或楼梯间首层的底部严禁搭建有人留宿的值班室。

8.疏散通道、出口不应设置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的门帘、屏风、栅栏和广告牌，并应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在生产、经营期间畅通，严禁上锁、堵塞。设有防盗网的每个窗口均应开设不小于0.5m×0.8m的逃生、救援出口。

四、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及建筑面积超过60㎡的营业性餐饮、休闲健身场所的疏散走道及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应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a)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应当设置标有“安全出口”字样的灯光疏散标志；

b)疏散通道距地面1m以下的墙面上，应当设置带有箭头并标有“安全出口”字样的灯光疏散标志；

c)卡拉ＯＫ厅及其包房内，应当设置声音或者视像警报，保证在火灾发生初期消除各房间的画面、音响并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d)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在其内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上宜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标志。

2.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及建筑面积超过60㎡的营业性餐饮、休闲健身场所的疏散走道及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应当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应当设置在墙面的上部、顶棚或出口的顶部，照明供电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五、灭火和报警设施

1.小场所内应按75㎡/每具的标准配置4kg以上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面积低于150㎡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小旅馆每个楼层应配置不少于2具4kgABC干粉灭火器。

灭火器应当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放置高度距地面不应超过1.5m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2.60㎡以上的人员集中、可燃物较多的营业场所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其供水水源可为室内消防竖管或自来水管网。

3.无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四层及四层以上的小旅馆应设置消防卷盘，其水源可由市政管网或屋顶水箱供给，水箱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1m³，消防卷盘宜安装在各层楼梯间的休息平台。

4.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四层及四层以上小旅馆的公共走道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独立式火灾报警器）。

六、消防安全标志或标牌

1.在消防设施、器材附近适当位置，用文字或图例标明名称和使用操作方法的消防设施标志；

2.提示顾客注意安全出口位置、爱护消防器材，电闸箱上设置“闭店前请切断电源”提示语等提示性标志；

3.严禁违章吸烟、严禁违章使用明火、严禁堵塞占用安全通道、严禁乱拉电线、严禁燃放焰火等警示性标志。

七、用火管理要求

1.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前，要清除作业地附近易燃可燃物，并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2.设在高层建筑或地下建筑内的小场所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3.商店、市场及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间禁止动火施工；

4.禁止在厨房、烧水间之外的其他部位使用明火，当必须使用时应采取防火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看护；

5.炉火、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6.医院、学校、旅馆、餐饮场所等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7.厨房燃油、燃气管道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

8.严禁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营场所除外）。

八、用电管理要求

1.不得擅自拉接临时电线和超负荷用电；

2.配电线路宜穿金属管或难燃套管保护，照明灯具、插座等用电设备应安装在不燃烧体上；

3.灯具的正下方不得堆放易燃、可燃物，各种灯具距离周围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不应小于0.50m；

4.配电盘下不应堆放易燃、可燃物。

九、其他日常管理要求

1.严禁在生产、经营时进行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2.演出、放映场所的观众厅、网吧、商店及其他火灾危险场所内禁止吸烟；

3.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经核定的额定人数；

4.除单独分隔的值班用房外，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内、厂房的生产车间和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场所内严禁安排人员住宿。

注：本标准所称小型人员密集场所主要指以下场所：

a)建筑面积在200㎡以下的商店等商业服务网点；

b)建筑面积在300㎡以下的小型饭店、酒店等营业性餐饮场所；

c)客房数在30间或床位数在60张以下的小型旅馆；

d)设置在建筑物首层、二层、三层且总建筑面积在200㎡以下的洗浴、足疗、美容美发美体、酒吧、茶社、棋牌室、咖啡厅、健身俱乐部等小型公共娱乐场所；

e)床位数在50张以下的乡（镇）、街道、社区卫生院及其他小型医院(诊所)、疗养院、养老院、福利院；

f)学生床位数在50张以下的寄宿制学校和托儿所、幼儿园，学生人数在3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学生人数在1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g)总建筑面积在300㎡以下且根据国家规范要求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非易燃、可燃材料的生产加工场所。